

臺南市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友會升學績優獎學金獎勵辦法

103 年 12 月 21 日第 10 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目的：為提昇應屆畢業生升學績效，修正此辦法。
- 二、 對象：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所有應屆畢業生皆適用此獎勵辦法。
- 三、 獎勵金額：
 - (一) 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所有應屆畢業生考上國立四年制日間部大學院校者頒發獎學金 1500 元鼓勵。
 - (二) 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所有應屆畢業生考上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台灣師範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等名校者，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鼓勵。
- 四、 本獎勵辦法由臺南市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